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审查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 关于国家报告的报告

关于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的国家报告和  
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的协调员提交<sup>1</sup>

1. 在第五号议定书 2009 年缔约方专家会议(2009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期间，协调员介绍了国家报告主题和讨论文件 1，题为“可列入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可能指南的内容”。在审议这一问题期间，重申了若干内容，主要是：

- (a) 第五号议定书作为一项主要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作用；
- (b) 国家报告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和作为一个宝贵工具以培育执行第五号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文化的重要性；
- (c)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的正式义务，包括如何最好地履行这项义务；
- (d) 及时提交国家报告的重要性。

2. 随后，在 2009 年专家会议期间和之后，在讨论文件 1 的基础上举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以拟定一项国家报告指南，作为一套方便的建议，帮助缔约方收集并提交根据其报告义务所要求的全面资料。“《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载于本报告增编。

---

<sup>1</sup> 根据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08/12)第 46 段(d)所载的有关决定，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的国家报告和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由斯洛伐克的亨里克·马库斯先生负责协调有关讨论。

3. 建议缔约方第三次会议：

- (a) 核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作为一项载列问题对照清单的文件，供缔约方酌情用作工具，通过提供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24 至 28 段所指资料，便利填写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表格。
- (b) 建议第五号议定书各缔约方(和自愿提交国家报告的观察员国)使用该指南，以尽可能最全面的方式提供上述资料。
- (c) 决定继续评价报告机制，包括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24 至 28 段所提到的报告格式，并请第五号议定书 2010 年非正式专家会议就上述问题提出建议，供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审议。

-- -- -- -- --